**時序進入春夏，學生從事水上活動安全宣導**

 從事水上活動時，應選擇設有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之游泳池、海水浴場等，避免在欠缺安全設施之危險水域活動，以防溺水意外發生。

校園水域安全宣導—救溺五步、防溺十招

教育部長吳清基呼籲，「救溺五步」是低風險到高風險的救溺方式，第一時間務必大聲求援，利用周圍救生器材，切勿貿然下水救人，重要觀念如下：
一、叫：大聲呼救
二、叫：呼叫119、118、110、112
三、伸：利用延伸物（竹竿、樹枝等）
四、拋：拋送漂浮物（球、繩、瓶等）
五、划：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（船、救生圈、浮木、救生浮標等）

為確保水域活動安全，教育部提醒學生出遊前更要謹記「防溺十招」，其中包括：
一、戲水地點需合法，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
二、避免做出危險行為，不要跳水
三、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，戲水游泳格外小心
四、不要落單，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
五、下水前先暖身，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
六、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
七、身體疲累狀況不佳，不要戲水游泳
八、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，小心失溫
九、注意氣象報告，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
十、加強游泳漂浮技巧，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